

合同条款

买方（采购人）：无锡市惠山区第二人民医院

卖方（中标人）：无锡能电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一、说明：

受买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于 2024 年 2 月 6 日组织了无锡市惠山区第二人民医院发电机组采购项目（第二次）的国内招标，经评委认真严格地评审，确定由卖方中标。

二、合同条款：

合同由买卖双方签订，并依据编号 HSHYGJ20231128-2（2）号招标文件规定，按下列合同条款买方同意购入，卖方同意卖出下列设备及服务。

1、设备名称、型号规格、数量，详见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合价
1	800KW 柴油发电机组	LSC1100E3	1	821190	821190
2	发电机运行数据采集模块		1	3560	3560
3	发电机电瓶数据采集模块		1	3565	3565
4	发电机柴油液位数据采集模块		1	3225	3225
5	机房内温湿度数据采集模块		1	3850	3850
6	后台系统（带 wed 端和手机端）		1	0	0
7	T8 双管日光灯		6	275	1650



8	电缆	YJV3*240+1*120	139	750	104250
9	发电机电源柜 GGD 柜	1000*2200*600	1	31150	31150
合计:		972440 元			

2、合同总价（含税）（大写）：玖拾柒万贰仟肆佰肆拾圆整。

（小写）：972440 元。

本项目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除买方引起的技术变更或设备清单及数量调整外，卖方已充分考虑了市场价格变化等产生的风险，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因素变化而变动，本项目合同总价均不得调整。

2.1 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招标范围内设备、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税费、包装、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技术支持与培训、售后服务与维保等一切费用。

2.2 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卖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卖方投标时的投标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买方使用的时间。

3、交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30个日历天内全部设备、材料全部运抵现场，并安装、调试结束，验收合格，交付买方使用。

4、误期违约金：每拖延一天按中标价的 2% 支付违约金给买方，最高扣至合同价的 5%。

5、收货人：无锡市惠山区第二人民医院

6、交货地点：买方指定地点。

7、设备的制造应符合下列标准或规范并据此验收：国家及省市最新相关规范标准、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8、包装要求：全部货物的外包装，必须采用防漏、防潮、防震、防锈、防盗和考虑到可能会发生的野蛮装卸等长途内陆运输及多次装卸之需要。

9、买方付款方式及期限：合同签订后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90%，剩余 10% 待验收合格一年后支付。

10、验收

设备、材料安装、调试结束，买方、卖方及相关方共同派员共同验收，达到验收标准，则验收合格，并出具履约验收报告。

11、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1.1 卖方所供设备、材料及安装的质量保证期至少为壹年，自验收合格起计算。

11.2 在质保期内，因卖方所供设备、材料制造质量或安装问题出现设备故障时，卖方在接买方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并在24小时内赶到买方现场，免费予以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卖方还应支付因更换所发生的运输、保险、安装、检测等有关的全部费用。

11.3 在质保期内，因买方使用不当原因出现设备故障时，卖方在接买方通知后，应在11.2条款中所述的时限内赶到买方现场，帮助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需购买零部件时，酌情收取成本费。

11.4 质保期满后，如设备出现故障，卖方在接买方通知后，仍应在上述时间内响应、派人赶到买方现场，帮助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需购买零部件时，酌情收取成本费。

12、技术资料：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13、卖方的违约责任

13.1 卖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交货，买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由卖方赔偿。

13.2 卖方不能交付或不能完成合同，卖方双倍返还买方已支付的货款。

13.3 本合同所有货物的制造及安装，都必须由卖方自己或投标文件中明确的单位承担，不得分包给其他单位。否则，买方有权按卖方不能交付或不能完成合同处理。

13.4 卖方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时，卖方应承担买方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

14、买方的违约责任：买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卖方提供相关安装条件等，卖方交付时间顺延。

15、卖方供给买方的设备、材料及卖方自己的施工用具，进入买方工地现场后的保管，由卖方负责；卖方在买方工地现场安装、调试、验收人员的安全、保险、

食宿、交通由卖方负责。

16、卖方在设备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买方提供下列条件和配合，超出下列范围的由卖方自理：无。

17、买方使用卖方提供的设备，当受到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时，一切后果由卖方负责。

18、合同的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买方持肆份，卖方持贰份，合同经买卖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都是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冲突，由买方负责解释。

19、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则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此页无正文

买方（采购人）：（盖章）无锡市惠山区第二人民医院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4年03月21日



卖方（中标方）：（盖章）无锡能电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4年03月21日

卖方户名：无锡能电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卖方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无锡蠡湖支行

卖方帐号：535260922820

年 月 日



见证人：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